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10号

关于第四师78团2023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八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第四师78团2023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申请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78团的1连、2连、3连，地理坐标东经81°53'13.291"，北纬43°09'58.790"。共改建防渗渠道4条：南干2号节制闸斗渠，长3.2km；南干二支七斗渠，长0.514km；北干一支渠，长1.3km；北干二支渠，长0.986km；共修建建筑物62座，总长度6km，其中节制闸49座，桥涵13座。项目总投资4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，占总

投资的 5.78%。

根据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对沿线土壤和植被的保护,优化施工组织方案,防止植被破坏产生沙化;车辆密封运输,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,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,施工区域设置围挡;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;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、单独堆放,临时集中堆土区域覆盖防风网;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和植被扰动区恢复;物料的装卸、运输、堆存应进行遮蔽,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,减少扬尘。

(二)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,节约用水,禁止任何废水排放行为。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使用时间,禁止夜间施工,并配

备、使用减震垫与隔声装置。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施工弃土就近渠线工程区堆置, 回填于项目; 建筑垃圾就近用于回填渠道沿线坑洼处, 禁止随意抛弃、转移和扩散;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排污设施, 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处理; 执行以上操作, 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限值。

(五)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。合理取用土,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, 临时堆土场、砂石料等做好遮蔽,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, 避免造成沙土飞扬,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六) 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,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; 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 办

理排污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我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